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七）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良好；
- （八）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分为三等，资助标准根据教育部当年文件确定。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和各类培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人数为标准，分配名额。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育为先，严禁不正之风。

第七条 各学院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适当向低年级学生倾斜，切实将国家助学金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第八条 各学院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区别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资助优先顺序依次为：

- （一）孤儿；
- （二）烈士子女（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三）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
- （四）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各学院确定出国家助学金人选后须在本学院公示不得少于3天，我校在向中央主管部门报送名单及推荐材料之前，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央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 （一）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各学院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 学生处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将国家助学金分批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劳动育人和实践育人功能,培养学生服务意识和自立自强、责任担当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东南大学勤工助学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预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三全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